

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8年5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09834355900號函修訂

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二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三、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四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，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。

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啟發學生參與意願，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。
- 二、配合各校教育特性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。
- 三、發揮學生社團功能，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。
- 四、分享具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。

伍、辦理形式：以學校規劃融入「部定課程」與「校訂課程」之服務學習為原則，包含：

- 一、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、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。
- 二、社區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。
- 三、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。
- 四、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陸、實施內涵

一、教育宣導

- (一)各校應將服務學習納入課程諮詢手冊(高中職)或其他文宣(國中小)，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精神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。
- (二)各校於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、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，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，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，俾建立共識。
- (三)各校每學期應確實登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數位平臺至少一筆課程或活動，分享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資訊。

二、執行方式

- (一)各校應將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(時間)進行規劃，並納入學校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強調以下內容：
 - 1. 融入領域或跨領域實施，建構課程模組。
 - 2. 結合真實情境之微任務，連結社會議題。
 - 3. 發展跨科團隊教師社群，促進教師共備。

4. 延續服務學習課程成果，未來自主學習。
5. 建立社區資源夥伴關係，融入社區營造。
6. 重視學生學習心得反饋，深化公民意識。

(二)各校可分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：

1. 大學院校：自行規劃各項校內、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。
2. 高中職：依各校特性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、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3. 國中小：由各校擬訂計畫，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。

(三)各校得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選擇服務類型(如全校性、社團性、班級性、個別性)與範圍，據以妥善規劃實施。

(四)各校應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，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

1. 由各校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各校應事先妥善規劃，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、安全性。
2.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常性及安全性。
3. 各校應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預期活動成效。

(五)各項服務課程或活動內容，應由各校自行訂定嚴謹、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。

(六)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或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惟經學校核定者(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)，得依規

定減修或免修。

三、服務學習時數

- (一)大學院校：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或由學校自行擬訂計畫辦理。
- (二)高中、高職：高一、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，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- (三)國中：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四)國小：得自由修習。

四、辦理時間

- (一)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(時間)。
- (二)團體活動時間(班級活動、週會、社團活動)。
- (三)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- (四)其他適當時間。

柒、獎勵及輔導

- 一、各校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。
- 二、辦理本課程或活動成效優良之學校、社團、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，本局得公開表揚及獎勵。
- 三、本局督學視導時，應將各校執行情形一併列入視導，並予追蹤輔導。
- 四、國高中職可將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相關課程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各高中、職辦理多元入學招生，得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列入招生之項目或特別條件。